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男女士、邹克林先生、骆训杰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5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及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后）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发行价格 3.98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1,256,28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新工集团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新工集团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k2021-049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61 号）。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k2021-05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新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新工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与新工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k2021-051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k2021-052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新工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补充、调整、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接收证券监管部门的文件、意见和反馈，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发生的变化或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款、具体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相关安排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做出修订或调整，并继续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次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6、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订、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和文件及办理开户、提款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事宜；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份登记及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k2021-055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第 1-1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6、《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7、《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61 号）；
- 8、《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